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系所	部別	學制	年級	學費	雜費	學雜費 基數	學雜費 小計	電腦及網 路通訊使 用費	學生 平安 保險費			
大學部	醫學系	日	學士	1-6	43,689	15,628	0	59,317	850	630			
	護理學系	日	學士	1-4	32,973	13,604	0	46,577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日	學士	1-4	32,973	13,604	0	46,577					
	視光學系	日	學士	1-4	39,004	15,984	0	54,988					
	醫學檢驗暨再生醫學學系	日	學士	1-4	40,910	16,250	0	57,160					
	護理學系(二年制)	進	學士 (在職專班)	1-2	39,568	16,325	0	55,893					
研究所	生物醫學研究所	日	碩士 博士	1-2	33,746	13,818	0	47,564					
				3-	0	0	26,134	26,134					
	長期照護研究所	日	碩士	1-2	33,746	13,818	0	47,564					
				3-	0	0	26,134	26,134					
	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	日	碩士	1-2	33,746	13,818	0	47,564					
				3-	0	0	26,134	26,134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日	碩士	1-2	33,746	13,818	0	47,564					
				3-	0	0	26,134	26,134					
	護理學系	日	碩士	1-2	33,746	13,818	0	47,564					
				3-	0	0	26,134	26,134					
	醫學系臨床醫學	日	碩士	1-2	37,910	15,540	0	53,450					
				3-	0	0	26,134	26,134					
	長期照護研究所	進	碩士 (在職專班)	1-2	40,278	16,618	0	56,896					
	住宿費(A、B棟)										18,090		
	住宿費(C、D棟)										16,445		
住宿水電費								650					
住宿保證金(押金)								2,000					

註一：大學部及 107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之研究所學生，補修學分之收費方式規定如下：

(一) 延長修業年限補修學分超過(含)十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並依一般學生收入方式註冊繳費。

(二) 延長修業年限補修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按補修學分數收費。至軍訓、體育、實習(驗)等之課程，教師確係始終在場指導，並照授課小時數支給教師鐘點費者，以一小時比照一學分收費。

註二：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碩士班及博士班三年級(含)以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每學期每生收取學雜費基數 26,134 元。(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註三：學分費收費標準依「馬偕醫學院重補修班開班授課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每學分收費為 2,000 元。

註四：延長修業年限學生皆須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

註五：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包含(1)學校使用：教學系統、圖書資源、電腦教室、開放電腦休閒室、無線網路、校際漫遊網路、宿舍有線網路。(2)實習醫院使用：圖書館資訊設備暨電腦教室、護理站資訊設備、無線網路。

註六：自 103 學年度起，學生宿舍室內公共水電費個人分攤費用每學期以收取 650 元定額方式辦理，不含個人冷氣、電陶爐、洗衣機及烘衣機(A, B 棟適用)刷卡費用，學校未來將視台電公司及自來水公司電費及水費費率之變更而依既定校內程序調整收費標準。

註七：自 102 學年度起，住宿保證金(押金)2,000 元，此費用為學期中因人為破壞所造成之維修物品產生之費用及違反宿舍公告之清潔規定，學期末經結算核扣後退費至住宿生本人之銀行帳戶，額度不足時，須補足差額。

註八：學生平安保險費為 113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114 學年度實際收費標準，待依本校採購辦法規定作業程式後更新公告。